

#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本自然资〔2026〕152号

签发人：关鹏

##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 铁矿勘查工程建设项目(二批) 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

五矿世纪矿业（本溪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勘查工程项目(二批)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平山区桥北街道房身村，集体土地 0.6397 公顷，作为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勘查工

程项目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临时用地。地块四至界址详见《勘测定界图》。该用地占用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（部下发基础数据）为：农用地 0.6397 公顷（耕地 0.6397 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 0.5226 公顷）。其中涉及占用本溪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 0.5226 公顷，用于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使用。

二、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，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；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要求施工建设，不得改变用途；该临时用地不得转让、抵押、出租；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（构）筑物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勘查技术服务项目临时用地（二批）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》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。

五、科学组织施工，节约集约使用土地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1 年，从批准之日起算。

七、土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公司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评审通过的《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勘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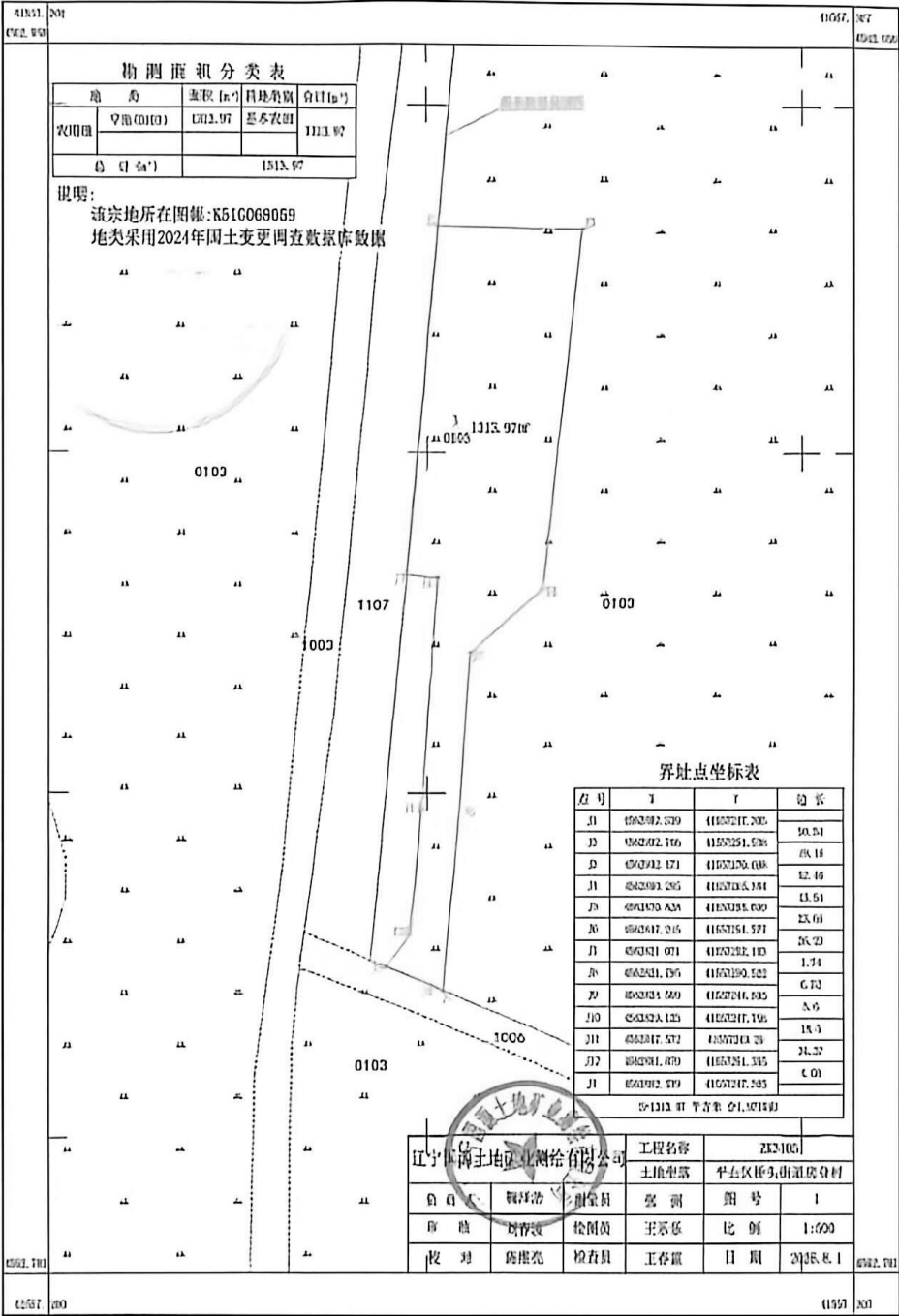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服务项目临时用地（二批）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土地复垦。

附件：《勘测定界图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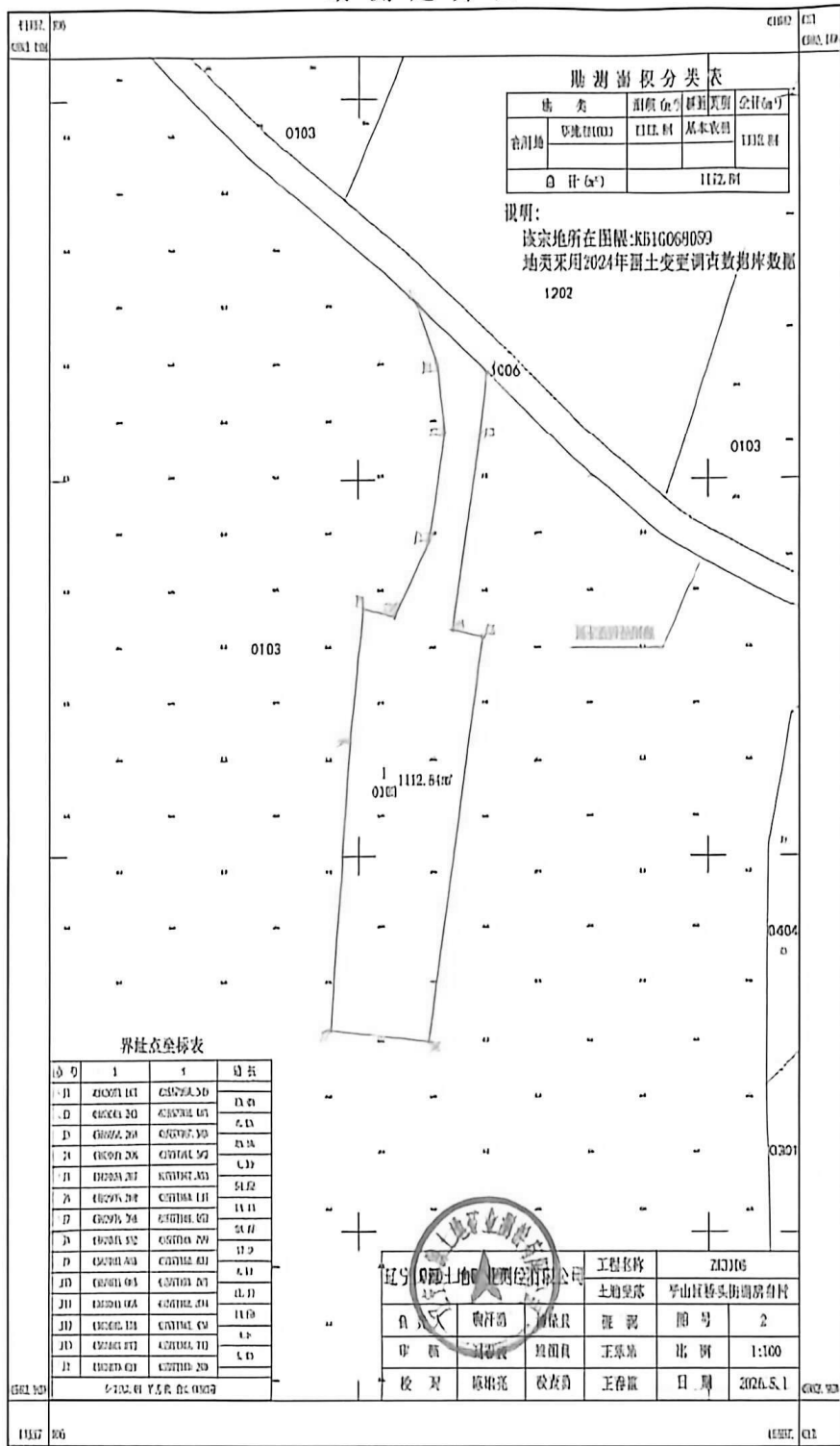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勘 测 正 界 图



## 勘测定界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

1:SCO

[illegible]



- 8 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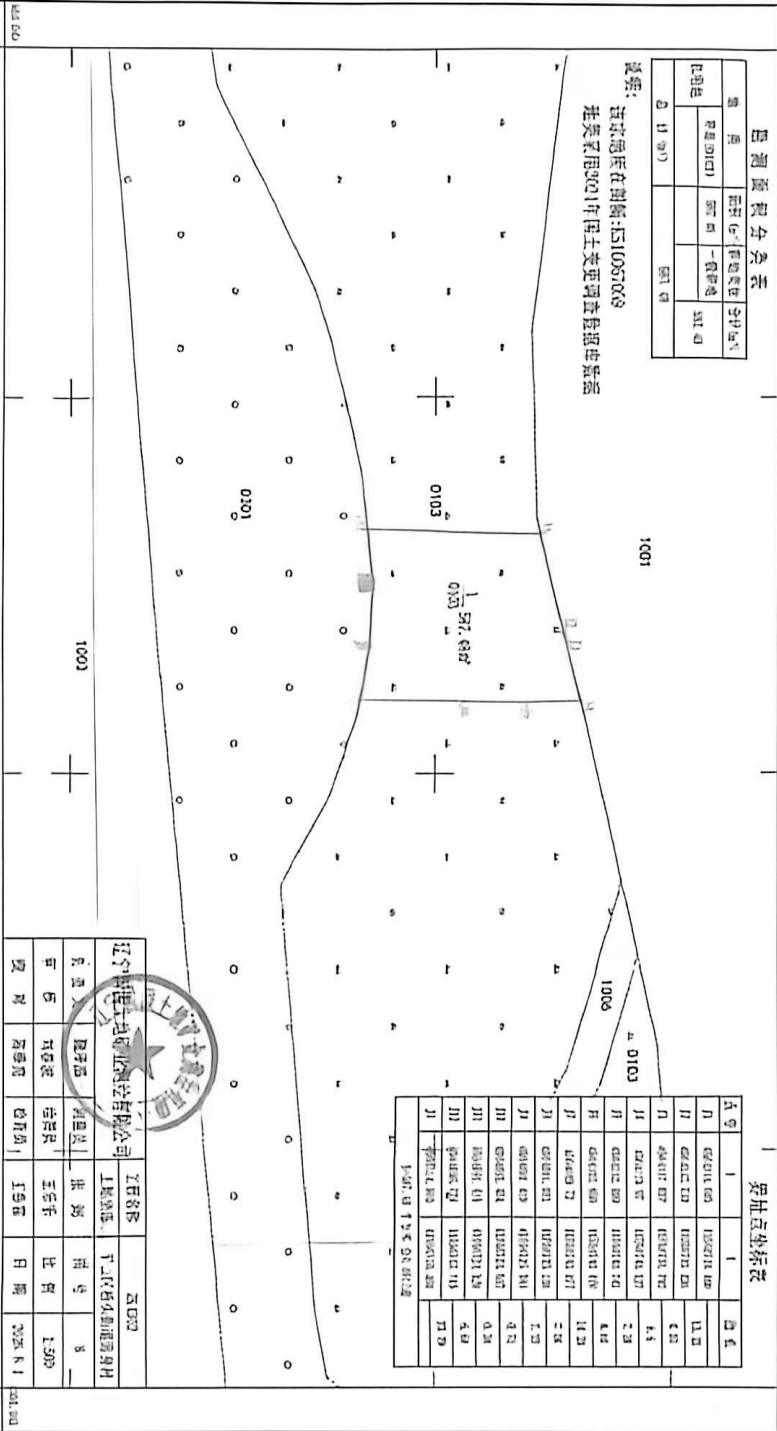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02.0 | 153 |
| 02.0 | 153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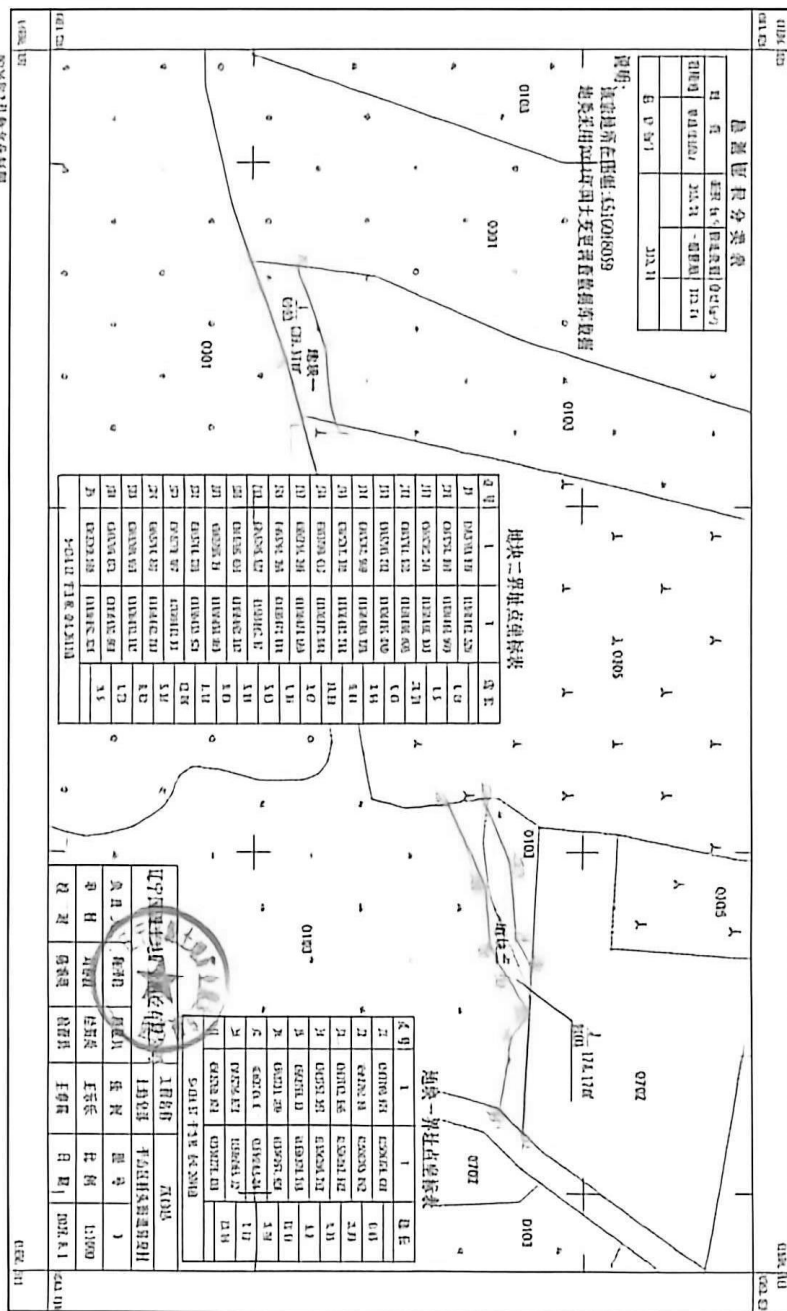


| DATE  | TIME  |
|-------|-------|
| 08-19 | 04:10 |

註文、電民在割斷、E510057069  
走突系用2001年国土變更調査監照中最高

2006年7月版于凡、田国  
2006国家文物出版社重

1-50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平山分局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